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2〕27号

关于曲靖佰祥商贸有限公司骨灰盒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佰祥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佰祥商贸有限公司骨灰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沿江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佰祥商贸有限公司骨灰盒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7-530302-04-05-354459），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新发村委会三组一号，项目总投资10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058%，项目性质为新建。主体工程：项目租用位于新发村委会三组现有厂房 8618.35m²，新增激光雕刻机、岩雕机、喷砂机、砂光机、喷漆房等设施设备，年生产 15 万只木质骨灰盒等，配套水、电、消防等附属工程；环保工程：雨污分流系统、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化粪池、封闭式厂房及仓库、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一般固体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垃圾箱及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营运期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生产废气规范收集及处理，确保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噪声排放项目厂界临路一侧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余区域均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妥善管理进出运输车辆;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废布袋、木材边角料及碎屑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完善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废原料桶、废油漆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生活垃圾、废抹布及废手套等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2年9月1日经专家评审并修

改的《曲靖佰祥商贸有限公司骨灰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209t/a。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申报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沿江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2年10月31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沿江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